

永安市 2023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的公告

为加强我市社区治理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区工作人才队伍，选聘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解决社区工作人员不足问题，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根据《永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永民[2023]5号）文件精神，经永安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考社区工作者，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聘人数

招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 13 名（燕东街道 3 名、燕南街道 7 名、燕西街道 2 名、燕北街道 1 名），由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招考；招聘建制镇社区人员 2 名（安砂镇 1 名、曹远镇 1 名），由建制镇政府组织招考。

二、招聘条件

（1）报考街道社区工作者职位的，具有永安市户籍；报考建制镇社区工作者职位的，户籍须在所报考的镇（建制镇考录的社区工作人员，服务期限 5 年内不得调动）。

（2）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7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出生），有社区基层工作经验的且社保缴费满 5 年以上的人员年龄放宽到 40 周岁（需提供相关证明）。在我市服役的正营或副团职军人的配偶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并单列招考（198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出生）。

（3）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报考人

员的毕业证书及相关证书（证明）须在 2023 年 4 月前取得（除 2023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取得的时间可延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取得学历或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者，取消考试资格。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或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后未满 5 年的人员，在近三年内被认定有考试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

（5）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公文写作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报名方式、时间、地点及要求

1. 报名方式：本人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4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逾期不再办理。

3. 报名地点：永安市民政局三楼 309 室（永安市燕江东路 1299 号），联系电话：0598-3653995。

4. 报名要求

（1）报考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社会工作职称证书、党组织关系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www.chsi.com.cn）（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报考人员须携带填写完整的《永安市 2023 年社区工作者报名表》(见附件)一份,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纸质版 5 张及电子版照片 1 份(备注姓名+联系电话)。

(3) 报考人员填报的报名登记表和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招聘录用资格。

(4) 考生报名后,由市民政局负责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携带身份证到永安市民政局 3 楼 309 室领取准考证。

四、考试办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1. 笔试

(1) 笔试内容: 思想政治、政策法规、社区工作等综合基础知识,题型为客观题(80 分)+主观题(20 分),采取闭卷形式,考试时间 120 分钟。

(2) 笔试时间: 笔试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未能提供上述证件的考生一律不予参加考试。

(3) 笔试地点: 永安市开放大学教室(以准考证为准)。

2. 面试

(1) 面试按招聘岗位 1: 3 的比例, 依笔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选。面试采取随机抽取序号确定面试顺序。

(2)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3. 总成绩计算: 报考者的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 2 位。若 2 个以上报考者成绩相同时, 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 若笔试、面试的成绩都相同, 优先录取党员、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称证书的人员。

五、体检和协审

根据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 1 进行体检、考核、协审, 体检标准参照福建省公务员考录现行体检标准执行; 体检费用由体检者本人自理; 体检缺席者, 取消录取资格; 如体检、考核不合格, 则依次递补。拟录用人员须由公安、纪检、政法、卫健、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协审, 有犯罪记录、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计划生育等情形之一, 取消聘用资格, 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聘用管理及待遇

拟聘用人员在永安市政府网 (www.ya.gov.cn) 公示。聘用性质为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新聘用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三个月,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予以解聘辞退。试用期结束经所在镇、街道考核通过后, 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福利待遇:

试用期内按拟定岗位等级的基本工资 2535 元/月(含“五险一金”)发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岗位等级确定报酬,并缴纳“五险一金”。

七、其他

1. 报考者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如因考生联系方式变化或不畅通造成延误的,责任由考生自负。报考人员需要了解聘用政策等相关问题,可通过电话咨询永安市民政局,咨询电话: 0598-3653995。

2. 聘用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考试录用结果在永安市政府网(www.ya.gov.cn)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后办理录用手续。

3. 本次招考成绩有效期 2 周年,2 周年内各社区出现空缺,从本次招考人员中依次递补。本方案仅适用于本次聘用工作,未尽事宜由永安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永安市 2023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永安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永安市 2023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籍贯	照片	
户籍(详细到乡镇、街道)		职称	政治面貌	民族		
家庭住址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大专				
		本科				
	其他教育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大专				
		本科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从大学开始填) 学习工作经历						
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单位及职务	
奖惩情况						
注意事项		本人承诺所填报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资格(本人签字):				
资格审核						